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建设单位：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显光

建设单位：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08386881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

前言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109112001】0325 号。2009 年 12 月，由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01 月 11 日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0]6 号）。项目于 2011 年 03 月开工，2015 年 02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人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委托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依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并根据有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2）废水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4~1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2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7 万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09年12月)</p> <p>9、《关于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0]6号，2010年01月11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p> <p>(2) 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p>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之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227965°，北纬 30.920975°）。广汉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东北边缘，境狭长，全市东西长约 36 公里；南北宽约 27 公里，面积 551 平方公里。广汉市处于成都平原圣济圈的城镇区密集地带，北距德阳市区 20 公里，南距成都市区 38 公里，西面与彭州、什邡接壤，东面与金堂、中江相连。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位于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项目北侧紧邻四川华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广汉市油脂有限公司，南侧隔川陕公路为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西侧隔文家路为四川鑫利达皮具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34m ² ，一层，包括原料混色、干燥、塑化、成型、包装等工序，有混色机 2 台、干燥机 2 台、注塑机 6 台、粉碎机 2 台。	现有注塑机 7 台、粉碎机 3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	设备循环冷却水、塑料异味、水口料、废包装材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96m ² ，两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办公垃圾	新建
	食堂	建筑面积 99m ² ，位于办公楼底楼	不使用	生活污水、泔水、生活垃圾	新建
	停车场	占地面积 267m ²	与环评一致	尾气、噪声	新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6m ² ，一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新建
	冷却水循环系统	循环水池一座，1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能力 6t/d	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恶臭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泵房取自地下水	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噪声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设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市政天然气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仓储及其他	库房	建筑面积 1152m ² , 一层, 储存原辅料、成品	原库房及预留位置已外租,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新建

3、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 15 人, 采取三班工作制, 一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套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	厂址不变,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零部件、日用塑料、塑料管材,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工艺包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等不变。现注塑机 7 台、粉碎机 3 台, 增加注塑机作备	否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括原料混色、干燥、塑化、成型、包装等工序，有混色机 2 台、干燥机 2 台、注塑机 6 台、粉碎机 2 台。	用，方便更换模具，粉碎机增加用于不同颜色水口料粉碎，总产能不增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品边角余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品边角余料综合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刚开始使用，后续产生废活性炭，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严格控制原辅料加热温度及时间，塑料异味产生量小，通过车间的通排风设施，异味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采用一套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达标排放。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需进行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和污水站处理后进入排水沟	废气：项目不使用食堂。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2017 年安装 UV 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2022 年 11 月改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废水：食堂不使用。生活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和污水站处理后进入排水沟	食堂不使用。生活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严格控制原辅料加热温度及时间，塑料异味产生量小，通过车间的通排风设施，异味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采用一套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达标排放。燃料使用清洁能	项目不使用食堂。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2017 年安装 UV 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2022 年 11 月改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新增废气	否

		源天然气，不需进行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建设有效的隔音、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口料经打碎成颗粒后加入注塑机中全部回用；废包装材料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口料经打碎成颗粒后加入注塑机中全部回用；废包装材料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设备定期检修，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原 (辅) 材 料	聚丙烯	t	200	200	外购
	聚乙烯	t	240	240	外购
	ABS 树脂	t	50	50	外购
	色母料	t	10	10	外购
	塑料袋	万个	30	30	外购
	纸箱	万个	20	20	外购
能 源	电	万 kw·h	43	43	市政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0.8	/	市政天然气管道
水 量	自来水	m ³	1350	4000	市政供水
	地下水	m ³	3510	/	厂区内水泵泵水

2、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7	
2	混色机	台	2	2	
3	粉碎机	台	2	3	
4	干燥机	台	2	2	

3、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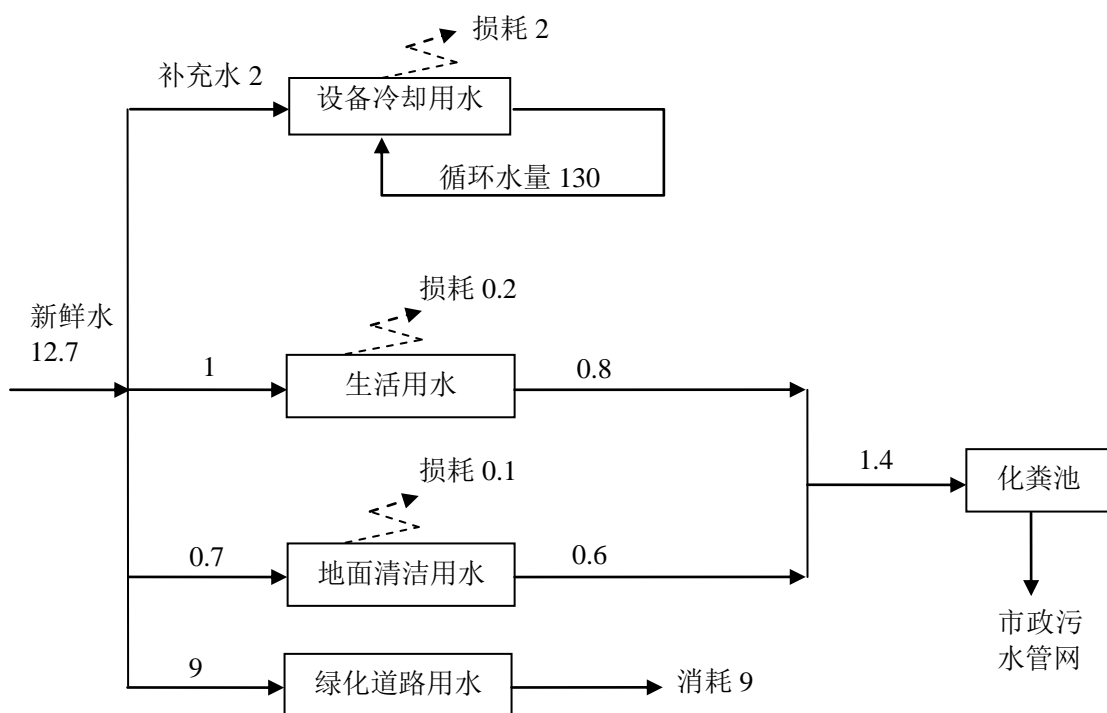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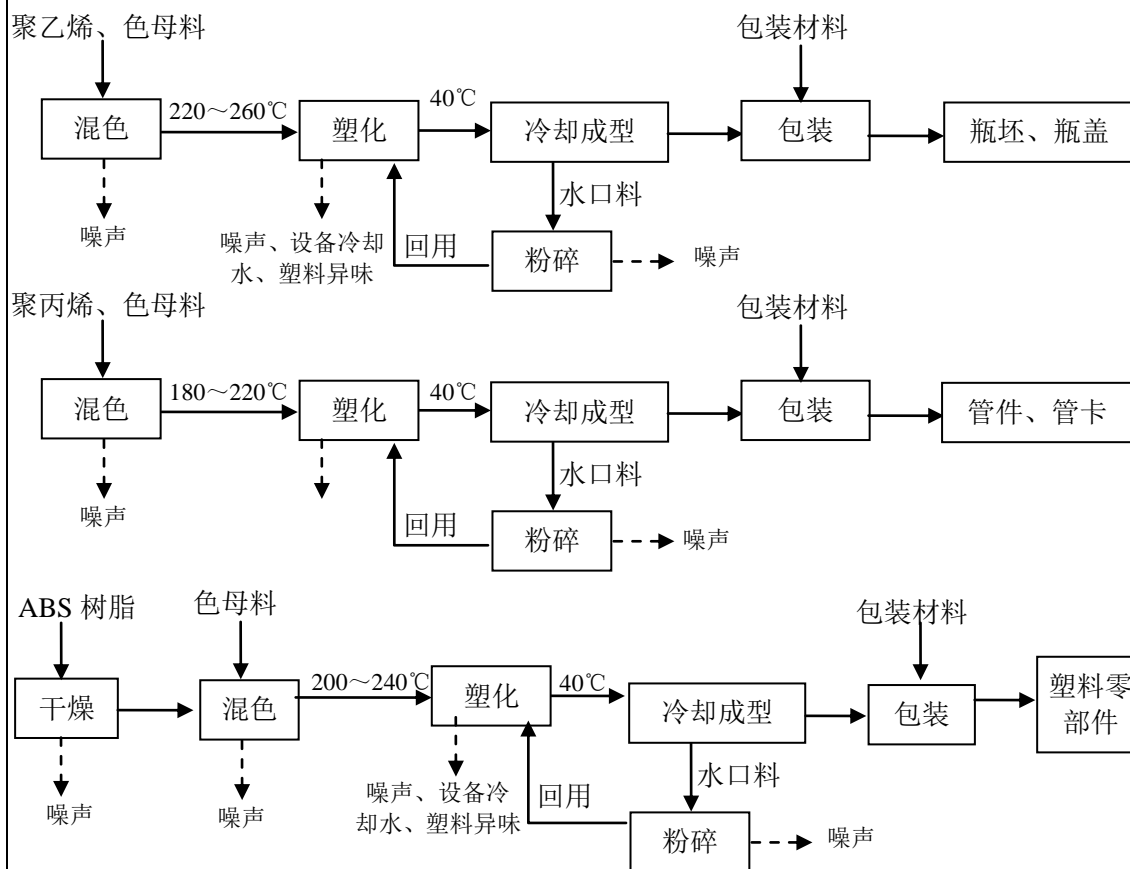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简述：根据生产不同的塑料制品成品，可分别选用聚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为原料进行生产，具体工艺为外购袋装的聚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颗粒和色母料投入混色机中充分搅拌混色。其中，以 ABS 树脂为原料时在混色之前应用干燥机将原料干燥后再混色，干燥温度为 90℃。混色后的原辅料加入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塑化，塑化温度为 220~260℃，然后通过循环水冷却注塑设备中的模具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温度约 40℃，最后得到成品包装入库，成型后产生的水口料用粉碎机粉碎成粒径为 6~9 目的塑料颗粒状物质后加入到塑化机中回用。

其中，注塑机生产不同的产品只需更换模具，不需清洗设备，且不使用脱模剂；原辅料的塑化过程是在密闭的注塑机料筒中完成，封闭性好，产生的气味极少；塑化温度通过注塑机自动控温；ABS 树脂在干燥机中用电加热，鼓热风干燥原料，无气体产生；水口料在粉碎机中粉碎成小颗粒时无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不使用食堂，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设备注塑机中的模具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产品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3-1 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进化粪池、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进入排水沟。	不使用食堂。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进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使用的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色母料在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后，原辅料在熔融状态下有有机废气产生，于每台注塑机上方单独设置一集气罩，通过风管相连，将收集到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与处理情况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塑料异味	VOCs	通过控制原辅料加热温度，车间的通排风设施，减少车间内的塑料异味	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TSP	项目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需进行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使用食堂，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不使用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注塑机、混色机、干燥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车间塑化产生的水口料、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等。

(1) 水口料、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时形成的产品外的浇口和流道的成型物，水口料经打碎成颗粒后加入注塑机中全部回用；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色母料为塑料口袋包装，送回收站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及污泥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刚改装完成，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水口料	10	10	全部回用至生产工艺中	全部回用至生产工艺中
废包装材料	0.2	0.2	废品站回收	废品站回收
生活垃圾	4.5	4.5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泔水	3.9	0	由养猪户清运	不使用食堂，不产生食堂泔水
油脂	/	/	由专门单位回收处置	不使用食堂，不产生油脂
污泥	0.1	0.1	外运做肥料	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
废活性炭	/	0.2	/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2 危废暂存间

五、环保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表 3-4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投资项目	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不使用食堂。现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5	10	
		污水处理设施		7		
		冷却水循环系统	与环评一致	/	/	
2	废气	塑料异味通过车间通风设施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	8	
		油烟净化器一套	不使用食堂	2.0	/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垃圾清运	与环评一致	0.2	0.2	
4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0	2.0	
5	环境风险	风险管理	与环评一致	0.5	0.5	
6	绿化	厂区绿化，植树种草	与环评一致	6.0	6.0	
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19.2	26.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录信息	具体内容
项目建设的 环境可 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于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为工业用地。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2、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各种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要加强噪声源的污染控制管理，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位置，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降噪，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和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3、建立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维护消防器材。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广环建[2010]6号）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建设，内容为：以外购的聚丙烯、聚乙烯、ABS树脂新料为原料，设计年产塑料零部件、日用塑料及塑料管材共计100万套。项目占地18亩，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治污设施后，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生产。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建设有效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确保生活废水达标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及时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产品边角余料综合利用。

(四)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 建设有效的隔音、降噪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生产环节的管理, 严防生产环节“跑、冒”现象产生, 做好异味产生环节密闭及异味处置措施, 确保其达标外排, 同时不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否则, 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环评批复检查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拟在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建设, 内容为: 以外购的聚丙烯、聚乙烯、ABS 树脂新料为原料, 设计年产塑料零部件、日用塑料及塑料管材共计 100 万套。项目占地 18 亩, 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 在落实治污设施后,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生产。</p>	<p>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p>
<p>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 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 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二)建设有效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确保生活废水达标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三)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及时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产品边角余料综合利用。</p> <p>(四)合理布局产噪设备, 建设有效的隔音、降噪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五)加强生产环节的管理, 严防生产环节“跑、冒”现象产生, 做好异味产生环节密闭及异味处置措施, 确保其达标外排, 同时不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生产生活。</p>	<p>项目不使用食堂。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2400N0021050137	0.1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826044400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仪 2019B12S-37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190901858 溶解氧仪 630100N0019080013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111IIC19080021	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10-01-0029	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5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9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提出,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0262171101 A0260171101 A0288171209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9 电子天平 D492901558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4525 声校准器 101711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6)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8)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声级计已在测定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A)。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值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2、废气

废气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4m 处	颗粒物	
	2#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4m 处		
	3#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4m 处		
	4#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4m 处		
无组织废气	5# 项目地西南侧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6# 项目地西北侧厂房外 1m 处		
	7# 项目地西北侧厂房外 1m 处		
	8# 项目地东北侧厂房外 1m 处		

3、噪声

噪声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在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套/年)	实际生产量(套/天)	工况负荷
2022年 12月24日	塑料制品	100万	2800	84%
2022年 12月25日	塑料制品	100万	2800	84%

本报告针对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及工况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废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pH (无量纲)	2022.12.24	7.3	7.3	7.5	7.3~7.5	6~9	达标
	2022.12.25	7.3	7.4	7.5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2022.12.24	10	13	12	12	400	达标
	2022.12.25	9	12	10	10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2.12.24	130	121	133	128	500	达标
	2022.12.25	120	129	122	1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2.12.24	50.2	48.1	51.9	50.1	300	达标
	2022.12.25	47.5	46.8	51.5	48.6	300	达标
氨氮	2022.12.24	8.34	7.82	7.56	7.91	45	达标
	2022.12.25	7.39	7.29	7.42	7.37	45	达标
石油类	2022.12.24	0.71	0.72	0.63	0.69	100	达标
	2022.12.25	0.53	0.38	0.42	0.4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022.12.24	0.83	0.95	0.92	0.90	20	达标
	2022.12.25	0.81	0.82	0.83	0.82	20	达标
总磷	2022.12.24	5.87	5.71	5.62	5.73	8	达标
	2022.12.25	6.74	7.06	6.81	6.87	8	达标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24)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废气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8791	9038	8637	/	/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2	1.1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3.4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12.25)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废气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8968	9277	9094	/	/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09	1.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3.4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2.12.24）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1#	0.250	0.394	0.244	/	/
	2#	0.291	0.371	0.385		
	3#	0.453	0.353	0.362		
	监控浓度值	0.453			1.0	达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4#	0.16	0.15	0.16	/	/
	5#	0.25	0.28	0.29		
	6#	0.26	0.25	0.28		
	监控浓度值	0.29			6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2.12.25）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1#	0.225	0.338	0.243	/	/
	2#	0.327	0.357	0.378		
	3#	0.408	0.307	0.300		
	监控浓度值	0.408			1.0	达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4#	0.14	0.16	0.17	/	/
	5#	0.14	0.13	0.15		
	6#	0.32	0.34	0.33		
	监控浓度值	0.34			6	达标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	
	2022.12.24	
	天气：晴；气压：97.08kPa； 风向：北风；风速：1.2m/s	天气：阴；气压：98.87kPa； 风向：东北风；风速：1.2m/s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8
2#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	47
3#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5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46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2022.12.25	
	天气：阴；气压：97.12kPa； 风向：北风；风速：1.1m/s	天气：阴；气压：98.99kPa； 风向：南风；风速：1.1m/s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7
2#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7
3#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6
4#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5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环评批复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6.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699191516G001Y）。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检查结果

公司建立了值班、检查、例会制度，经常对员工进行应急常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公司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在《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 年版）》内，不用进行备案。

3、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人员及其职责。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由公司专人统一收存、管理。

4、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本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完毕。本报告针对 2022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 开展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 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噪声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车间塑化产生的水口料、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污泥、废活性炭等。水口料经打碎成颗粒后加入注塑机中全部回用；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ABS树脂、色母料为塑料口袋包装，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结论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措施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1) 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情况说明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张化村三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227965° N30.9209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建[20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4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7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广汉市鑫光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1699191516G		验收时间		2022.12.24-1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